

國樂系一貫制核心能力與評核指標

系所	核心能力	評核指標
七年一貫制	一般能力	指標 1：團體活動評核 指標 2：演出活動企劃與執行評核 指標 3：社區服務評核 指標 4：多元藝術評核
	音樂基本能力	指標 1：音樂基礎能力評核 指標 2：音樂類型理解與辨識能力評核 指標 3：音樂語彙、形式理解與辨識能力評核 指標 4：音樂組織模式理解語寫作能力評核
	音樂理論能力	指標 1：音樂理論課程測驗 指標 2：音樂風格特徵的分析與討論 指標 3：作品與表演詮釋報告評核
	器樂演奏能力	指標 1：室內樂、合奏評核 指標 2：期中、期末術科考試評核 指標 3：獨奏音樂會、晉級考試、畢業考試評核

國樂系碩士班核心能力與評核指標

系所	核心能力	評核方式
碩士班	一般能力： 思考及表達溝通能力、尊重及理解不同學科之能力、 合群與多元藝術關懷之能力	指標 1：跨學科知識統整與實踐考評 指標 2：跨領域合作溝通與規劃評核 指標 3：跨文化傳統的理解與合作評核
	音樂理解能力： 理解樂譜能力、音樂作品詮釋與創作能力	指標 1：音樂作品分析與應用能力評核 指標 2：樂曲風格分析與表演詮釋評核 指標 3：音樂風格、作品語言、音樂形式理解與辨識能力評核
	音樂理論能力： 中西音樂理論知識、台灣傳統與當代音樂作品、音樂 表演美學與作品風格美學理論	指標 1：音樂理論引用與音樂學方法論應用能力評核 指標 2：音樂學術專題資訊蒐集、歸納與討論能力評核 指標 3：執行音樂專題論文或表演作品詮釋書寫能力評核
	器樂演奏能力： 室內樂、樂隊合奏、個人獨奏之能力	指標 1：專題室內樂、合奏評核 指標 2：獨奏、協奏表演能力評核 指標 3：獨奏音樂會、表演詮釋評核